

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霍县市监处罚（2021）66号

当事人：霍城县鼎*快餐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023*****CG71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城县朝阳*关市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刚

身份证件号码：654123*****2778

2021年10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出具的2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书（食品名称：炸油条，生产日期：2021-09-13，抽样单编号：SC21650011830241635，检验报告书编号为No:SC21650011830241635，报告书显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食品名称：炸肉饼，生产日期：2021-09-13，抽样单编号：SC21650011830241636，检验报告书编号为No:SC21650011830241636，报告书显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送达霍城县鼎*快餐店，并告知该餐厅有申请复检的权利，该餐厅负责人马*刚当场放弃复检权利。同时，执法人员对该餐厅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标识的该批次产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2.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3.现场检查笔录，负责人马*刚签字，证明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人认可；4.询问笔录，证明负责人马*刚违法制作、销售铝超标的炸油条、炸肉饼的事实。

我局于2021年10月11日向你餐厅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霍县市监处罚〔2021〕66号），告知你店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店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应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你餐厅制作、销售铝超标的炸油条、炸肉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

因你店能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和消除社会影响，及时整改，违法行为轻微，未给消费者造成严重后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

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我局决定对你餐厅减轻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50.00 元。

2、处以 2000.00 元的罚款处罚。

3、罚没款合计 205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银行霍城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霍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霍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